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與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該協議進行磋商

誠如前公告所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及本公司有意與開灤建立長期貿易關係。本公司、開灤及吳先生目前仍就延長該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一旦有任何有關延長該協議之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鑒於煤炭市場疲弱，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協議錄得任何收益。因此，根據未達標之供應量，本集團須繼續按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的算定損害賠償，直至該協議之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延長該協議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概不保證訂約方將成功磋商及將進行延長該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